

世新大學印尼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印尼新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世新大學印尼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印尼新生之定義如下：
具印尼國籍且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單獨招生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錄取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
- 第 三 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當學年度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四 條 本獎學金分配、發給標準及方式如下：
取得本校正式入學資格並就讀之印尼新生，得申請入學第一學年全免全額學雜費(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境外生醫療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獎學金。視當學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 第 五 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推薦信一份（須由印尼當地留台同學會、中學校長、合作學校或合作機構出具）。
三、 入學前高中成績單一份。
- 第 六 條 本獎學金之審議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之。
- 第 七 條 已獲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 第 八 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者，當學期依本辦法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退費，次學期停發。送審之資料有偽造不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外，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